

已经在德国的申请人

版本: 2023年11月

电子邮件: info@aps.org.cn

网址: www.aps.org.cn

此条款仅适用于:

• 申请人本人已在德国,并且已同具有欧盟区国籍的人结婚或已登记生活伴侣关系。

申请步骤:

- 1. 网上注册并打印注册证明
- 2. 银行汇款审核费用1000元人民币到审核部账户
- 3. 将申请材料邮寄给审核部
- 4. 审核处理时间大概一个月。 如果成功通过审核,申请人可以登录个人APS账户下载数字版签名审核证明。

向审核部递交以下申请材料一套

- 1. 汇款单收据的复印件
- 2. 打印出来的在线注册证明并粘贴6个月内的2寸证件照
- 3. 申请人护照复印件
- 4. 第一次从中国出境去德国,中国边检给予的离境章的复印件,并在离境章旁注明准确离境日期
- 5. 德国边检给予的入境章和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 6. 同欧盟区国籍配偶的结婚证或生活伴侣证明复印件
- 7. 欧盟区国籍配偶的护照复印件
- 8. 回邮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
- 9. 小学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无需公证)-已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人不需提供!
- 10. 初中毕业证书的复印件(无需公证)-已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人不需提供!
- 11. 高中毕业证书的翻译公证件 已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人不需提供!
- 12. 高考成绩证明(或大学录取花名册)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档案馆出具的双语密封件
- 13. 学习证明
 - 在读生提供:大学在读证明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双语密封件
 - 毕业生提供: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档案馆出具的双语密封件
 - 大学成绩单翻译公证件一份的翻译公证件或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双语密封件一份(见注释)

注释:

- 大学在读证明必须注明:通过何种形式被大学录取,大学的院、系名称,所学专业,学号,学制,学习起止时间,已读完的学期数,并由教务处/档案室/学籍管理办公室等校级部门盖章,只有系级盖章无效。
- 如本科毕业而未获得学位证书,需提供高校出具的未获得学位的说明的原件。
- 大学成绩单必须包括大学期间所学全部课程的成绩,需要分学期开具,并由教务处/档案室/学籍管理办公室等校级部门盖章,只有系级盖章无效。
- 以上材料须邮寄到审核部(地址参见页面下方审核部联系方式)
- 以上所指翻译公证件均为: 有德文或英文翻译的公证件原件。
- 审核部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材料。

银行汇款:

请将上述款项通过中国境内银行汇往如下账户.请注意,收款人名称必须一字不差.请妥善保存汇款单。

电话: 0086-10-65907138

传真: 0086-10-65907140

收款人名称: 德国驻华使馆文化处留德人员审核部

账号: 332 456 013 427

收款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亮马河大厦支行